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日本关于两国渔业协定 第一条第一款的换文

## (一)我方去文

我荣幸地提及今天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并就有关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阐述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国防安全，规定：本协定第一条一、1规定的线以西的海域为军事警戒区。对该区内的渔业资源已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日本国渔船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允许不准驶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保护渔业资源，规定：本协定第一条一、2规定的线以西的海域为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中国渔轮不得在该海域内作业，日本国渔船也不得进入该海域作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鉴于本协定第一条一、3规定的线以南，中国沿岸以东，包括台湾周围的海域，目前尚处于军事作战状态，劝告日本国渔船不要进入这一海域作业，否则，因此而发生的后果由该渔船自己负责。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

特命全权大使

陈 楚

(签字)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于东京

## (二)对方来文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阁下就今天签订的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协定关于第一条第一款的信件，并就此信件表述如下：

一、日本国政府不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协定第一条一、1和2所列举的线以西海域的立场，对此保留日本国政府的立场。

但是，日本国政府考虑到在协定第一条一、1和2所列举的线以西的海域，有保护渔业资源的必要性，制止日本国渔船进入这些海域作业。

二、日本国政府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协定第一条一、3所列举的线以南的海域所表明的劝告，同时保留不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该海域的立场的日本国政府立场。

我在表述以上内容之际，谨向阁下表示敬意。

日本国外务大臣

宫 泽 喜 一

(签字)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于东京